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會議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會議上所討論事項作出的回應。

醫護接受者 / 醫護提供者在被暫時吊銷 / 取消登記前作出的申述

2.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 10(1) / 11(1) 條讓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在載述特定的情況下，如合理地懷疑 / 信納發生了某些事件，可暫時吊銷 / 取消一名醫護接受者的登記，而第 22(1) / 23(1)條則是與暫時吊銷 / 取消醫護提供者登記有關的相類條文。

3.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助理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911/14-15(01) 號文件)和在上次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我們已解釋不特別在條例草案訂明讓醫護接受者 / 醫護提供者就暫時吊銷 / 取消其登記作出“申述”的理據。我們認為有需要同時保障醫護接受者 / 醫護提供者的利益和系統完整性及安全。我們預期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在行使其就暫時吊銷 / 取消登記的權力前，會適當地採取行政程序，向有關的醫護接受者 / 醫護提供者索取資訊 / 要求澄清。電子健康紀錄專員須合理地懷疑或信納已經發生了第 10(1) / 11(1) / 22(1) / 23(1) 條中所載述的情況。換言之，這很可能會是一個雙向、互動的過程，在過程中有關的醫護接受者 / 醫護提供者會適時地獲通知其登記可能會被暫時吊銷 / 取消，而他們可在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作出最後決定前，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提供資訊或澄清。

4. 在某些情況下，迅速地暫時吊銷 / 取消一名醫護接受者 / 醫護提供者的登記是有需要的。例如，一名醫護接受者以他人的個人資料，冒認作另一名醫護接受者，又或者一名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發現受電腦病毒感染，而可能嚴重地影響其及互通系統的健康紀錄的完整無損。儘管如此，在上次會議的討論中，我們知悉有些委員關注到如何能更佳地反映出程序公義的精神。相較“暫時吊銷登記”的個案而言，我們認為就“取消登記”的個案作出稍為不同的安排是有理據的。因此，我們預備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表明的條文，以訂明一名醫護接受

者 / 醫護提供者在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就取消其登記方面作決定前，有機會可作出申述。我們打算就條例草案第 11 和 23 條建議修訂，有關擬議修訂已以追蹤修訂形式載於附件，以作參考。這些草擬的修訂或因應與律政司討論後加以完善。

以醫護接受者 / 醫護提供者的登記或會損害互通系統保安或危害互通系統完整性為由，暫時吊銷 / 取消有關登記

5. 條例草案第 10(1) / 11(1)條的第 (d) 款和第 22(1) / 23(1)條的第 (e) 款，是關乎到處理或會損害互通系統保安或危害互通系統完整性的登記。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在載述特定的情況下，如合理地懷疑 / 信納發生了某些事件，可暫時吊銷 / 取消一名醫護接受者 / 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6.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助理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911/14-15(01)號文件)和在上次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我們已就該情況提供不同種類的例子¹。我們亦已解釋，條例草案是科技中立的，而威脅到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完整性的新因素或風險或會隨著時間因科技進步而出現。因此，委員會亦知悉在條例草案盡列可能的因素的做法並不理想，也不可行。正如我們的承諾，我們將適當適時地發布指引和進行宣傳推廣，促進醫護接受者和醫護提供者對有關的預防步驟和保安措施的理解。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五年三月

¹ 就醫護接受者而言，可以是醫護接受者在登記時使用虛假的身分證明文件、在不同時間使用多種身分證明文件作登記，或沒有通知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其個人資料的更改。在醫護提供者方面，可以是醫護提供者並沒有為其本身的醫療紀錄系統、跟從保安最佳作業實務和控制措施(例如實體的控制措施，和安裝有效的並設有最新定義的預防病毒或防惡意程式的軟件)，或沒有適當地處理可影響到互通系統的使用 / 連接的懷疑保安事故。

有關取消醫護接受者及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的擬議修訂

(備註：擬議修訂載於以下條例草案的節錄，以紅色標示。)

11. 取消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 (1) 專員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取消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
 - (a) 有關登記的申請，不符合第 6(6)條；
 - (b) 該接受者並無持有第 6(7)條指明的任何文件；
 - (c) 該接受者違反 —
 - (i)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
 - (ii) 該項登記的任何條件；
 - (d) 該項登記可能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或
 - (e) 該接受者已去世。

(2) 專員在除根據第(1)(a)→(b)→(c)或(d)(e)款取消登記後外，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指明人士 —

- ~~(a) 該項取消；~~
- ~~(ba) 該項取消的生效日期；及~~
- ~~(eb) 該項取消的理由。~~

(2A)有關指明人士可以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向專員作出申述，而該申述須在上述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天(或在專員容許的較長期限)內作出。

(2B)除非 —

- (a) 有關指明人士沒有在第(2A)款所述的期限屆滿前，作出任何申述；或
- (b) 專員已考慮有關申述及將有關取消登記的決定，通知有關指明人士，否則專員不得取消有關登記。

(3) 凡專員在某日信納有關醫護接受者已去世，第(1)(e)款所指的取消，在該日生效。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

- (a) 如有關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而該接受者的登記申請，是由代決人提出的 — 指該代決人；
- (b) 如有關醫護接受者年滿 16 歲，而專員認為該接受者無能力給予參與同意，而該接受者的登記申請，是由代決人提出的 — 指該代決人；或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 (i) 指有關醫護接受者；或
 - (ii) 指有關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而該接受者的登記申請，是由該代決人提出的。

23. 取消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 (1) 專員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取消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
 - (a) 該提供者違反 —
 - (i)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 (ii) 根據第 51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或
 - (iii) 該項登記的任何條件；
 - (b) 該提供者不再在該項登記所關乎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
 - (c) 該提供者不再符合 —
 - (i) 專員就連接該提供者與互通系統而指明的規定；或
 - (ii) 專員就資料互通而指明的系統規定；
 - (d) 該提供者的服務或業務的性質，不再與第 26 條指明的資料及資訊的使用目的相符；或
 - (e) 該項登記可能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
- (2) 專員~~在根據第(1)款取消登記後~~，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有關醫護提供者 —
 - ~~(a) 該項取消；~~
 - ~~(ba) 該項取消的生效日期；及~~
 - ~~(eb) 該項取消的理由。~~

(2A)有關醫護提供者可以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向專員作出申述，而該申述須在有關通知日期後的 14 天(或在專員容許的較長期限)內作出。

(2B)除非 —

 - (a) 有關醫護提供者沒有在第(2A)款所述的期限屆滿前，作出任何申述；或
 - (b) 專員已考慮有關申述及將有關取消登記的決定，通知有關醫護提供者，否則專員不得取消有關登記。
- (3) 如有互通同意給予有關醫護提供者，則該同意在有關取消生效之時起失效。
